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龍有限公司、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李文禎女士及李文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總協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40,219,353 (99.99%)	7,010 (0.01%)	640,226,363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上文決議案，上文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380,00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1,246,169,135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3,133,830,865股股份。

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麗女士須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